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曾巧女士主持，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监事会关于 2012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的系列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发挥资源协同效应，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对公司主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利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日常关联，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内部的优势资源，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产品与物流服务成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且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投资专项报告》；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3 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专项报告》；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业务的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报告》；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存贷款业务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建立了规范、高效、权责明确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充分保障信息的准确性和资产的完整性，更好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勇于开拓，遵章守法，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与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并无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5、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4)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一项重要与持续性的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完善、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持续提升管制水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日